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黃淑庚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黃謝玉霞

關 係 人 黃麗花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謝玉霞（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黃淑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黃麗花（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謝玉霞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黃謝玉霞之長女，關係人黃麗花為黃謝玉霞之次女，黃謝玉霞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黃謝玉霞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黃麗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

01 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02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3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04 ，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
05 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6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8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9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
10 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
11 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
13 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
14 為證，另本院囑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就黃謝
15 玉霞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楊境中醫師綜合黃謝玉
16 霞個人生活史與疾病史、精神狀態檢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
17 認為：黃謝玉霞因失智症導致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目前自我
18 照顧能力及與外界互動溝通之能力喪失，具顯著之心智缺陷
19 ，障礙程度已達末期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20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
21 ，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
22 稽，堪認黃謝玉霞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
23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黃謝玉霞為受監護宣
24 告之人。

25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關係人黃麗花為黃謝玉霞之長女、次女，
26 核屬至親，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
27 且二人均有意願分別擔任黃謝玉霞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
28 清冊之人，並經黃謝玉霞之子女同意，有親屬系統表、親屬
29 會議同意書在卷可參，爰選定聲請人為黃謝玉霞之監護人，
30 並指定關係人黃麗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
31 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01 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
02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
03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4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05 ，附此敘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李一農